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52/...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该议程的一个战略重点是加大供资力度，以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支持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振兴农业部门，促进农村发展，并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以及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峰会宣言》，并重申《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以及其中提出的建议和做出的承诺，

强调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上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每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有营养的食物的权利，这些食物除其他外，须符合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个人偏好，并且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从而能够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认识到迫切需要通过作出协调和持续努力实现食物权，同时利用国际合作和团结提供的优势和协同作用，以便找到处理人类当前和今后面临的共同问题的全面的解决办法，

重申不应当利用粮食来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并重申绝对有必要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及会危及受影响国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单方面措施，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和营养是国家的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挑战的计划都必须在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设计、掌控和领导；确认各方承诺在资源输送以及在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政策方面加强多边制度，

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多边体系，以便输送物资、资金和人力，提倡采取旨在消除饥饿和一切形式营养不良的政策，

认识到粮食不安全的复杂性，若干重大因素共同作用使其可能再次发生，这些因素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干旱、自然灾害的影响，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影响，以及贫困、人口过度增长、武装冲突、初级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等，而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应对这些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并确认国际机构需要在全球层面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表示深为关切所有武装冲突对享有食物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还深为关切近年来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良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且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造成了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在这方面认识到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危机加剧了粮食不安全状况，包括对人民生计、农业和粮食系统、价值链、粮食价格、粮食安全和营养造成破坏性影响，

又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步骤，处理最贫困和最脆弱人口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并制定措施，以便立即提供支助，满足人们的饮食需求，包括酌情提供粮食和营养援助，

强调亟需帮助因气候变化而受到极大影响，而且正面临干旱、鼠疫、饥馑和饥荒相关威胁的国家，这些威胁可能影响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强调无论是从实际金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份额来看，都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确认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援助，以便加强其经济参与，确保其收入和经济能力，

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保全和可持续利用对确保粮食安全、营养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重要意义，

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重要机构，在以下两个方面发挥的作用：一是引领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以便在不妨害其他基本需求的满足，维护在环境、文化、经济和社会上可持续、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有利于健康的饮食习惯的前提下，消除饥饿、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并确保长期稳妥地获取足够的优质食物；二是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为此除其他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制定国家优先事项框架，

又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发挥的作用，该委员会是一个包容性的国际和政府间平台，便利众多坚定的利益攸关方以协调方式共同努力，以便为争取消除饥饿，确保全人类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国家牵头开展的进程提供支持，

承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四方协作等相关机构间机制在提倡开展合作和提供指导，争取实现安全和可持续的粮食供应和做法方面的贡献，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深为关切的是，由于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危机，又有 8,300 万到 1.32 亿人处于中度或严重粮食不安全状况；

4. 又表示深为关切目前在实现分别旨在消除贫困和饥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方面遇到挫折，而且一种日益明显、不断增强的可能性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概述的各项具体目标无法实现；

5.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在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总数中，近半数是由于营养不足所致，营养不足令儿童死于普通感染的风险加大，感染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增加，并且延误康复；

6. 极为关切的是，妇女生产了全球食物的50%以上，却占全球饥饿人口的70%；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困的影响尤甚，部分原因是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视角纳入粮食安全和营养方案的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尤其是处理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8. 注意到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9. 认识到有必要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食物权的不利影响；

10. 强调指出，需要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负责任公共投资，同时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这对于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至关重要，包括促进对适宜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包括私人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从干旱中恢复，解决缺水问题并维持生态系统；

11.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家庭农户，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减少贫困和保全生态系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12.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和文化上可接受食物的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3. 鼓励各国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和制定国家计划，以消除饥饿现象；

14.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重申南北合作的关键作用；

15. 又认识到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以及获得适合当地的种子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

16. 强调指出，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国际社会应协调努力并应请求提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具体方式包括提供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所需的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以及更多支持开发应用性技术、研究农村咨询服务和获得融资服务，还需要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¹ A/HRC/52/40.

17. 促请各国在出台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特别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政策或措施之前，先考虑对这种政策或措施进行审查；

18.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 并认识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行动，处理这些障碍和挑战及针对土著人民的持续歧视；

19. 确认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小农、家庭农户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发展和确保食物权、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20.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和关税及非关税措施，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21.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22. 鼓励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贸易政策视角、农业、粮食系统和全球治理之间的联系，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确保国际贸易制度和全球经济架构有利于落实食物权；

23. 又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履行其任务的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将性别观点纳入与食物权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并有效落实性别观点；

24.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协作，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以帮助确保这些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进一步促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小农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资金；

26.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请求获得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2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实现食物权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28.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2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² 大会第 69/2 号决议。